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80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或“债务人”)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用于山西一心堂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8,0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9668956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1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11-27

营业期限：2009-11-27 至 2039-11-26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劲松路 3 号中泰广场写字楼 A 厅 8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鲜蛋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10,158,077.42 元，负责总额为 631,958,579.71 元，净资产为 278,199,497.71 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山西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山西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1,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7,577.54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